（上接A35版）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就持有人大会事宜，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召集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计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出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30日，在指定媒介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送达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以书面形式在收取表决意见截止时间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本条第1款第（2）项、第2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本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述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计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在收取会议审议事项书面表决意见截止日期前至少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收取表决意见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会议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投资者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人士共同担任计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计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计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计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人士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表决通过之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完成且计票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决议通过条件之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授权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基金管理人的投资业绩与风险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不做出任何预测，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自己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作情况与净值表现由投资者自己承担，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应有充分认识。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责

1、基金管理人的权责

（1）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如下权责：

①依法募集资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基金财产为限度，承担因基金运作产生的债务；
③依法设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建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④发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不予申购、赎回的有关信息；
⑤在基金托管人的配合下，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数额；
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⑧计算基金可分配收益，但是基金当期净利润为负时，可以不分配；
⑨编制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
⑪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是否将基金财产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
⑫管理好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产，为了基金的利益，对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轻易放弃，对基金财产所发生的债务不轻易履行，对基金财产所面临的纠纷予以解决；
⑬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所作的投资决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与基金财产运用有关的一切事项；
⑭依法选择基金托管人，并监督和督促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
⑮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⑯在基金托管人因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而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情况下，及时作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定，并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在基金托管人因其自身原因而主动要求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情况下，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⑱在基金托管人因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而被解任的情况下，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⑲在基金托管人因其自身原因而主动要求退任的情况下，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⑳在新的基金托管人就任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告基金托管人的变更情况；
㉑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㉒组织并实施对基金财产的有效管理，以期实现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
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因基金的运作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案；
㉔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㉕若基金管理人预期将不能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以决议是否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并且应当保证其所从事的一切有关基金的业务活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并由其内部稽核人员负责检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并由其内部风险管理人员负责检查、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6）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内部人员买卖基金的有关管理制度，并由其内部稽核人员负责检查、监督该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7）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制度，并由其内部财务人员负责检查、监督该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8）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其内部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业务操作程序、基金财产的运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料、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和分配、信息披露、重大事件的报告、财务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内部稽核监控、紧急事件的处理、应急预案的制定、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业务人员的培训、业务人员的任免、业务人员的奖惩、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等事项制定详细的内部管理规章；

（9）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用于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网络、通讯、数据库、数据备份、电力、场地、空调、防火、防盗、防尘、防静电、防雷、防鼠、防虫、防潮、防霉、防电磁干扰、防电子信息泄漏、防自然灾害、防意外事故的设施、设备、工具、材料、耗材、介质、数据、软件和服务的质量、数量、价格、来源途径、维护、更换、升级、销毁、保密、使用期限、使用人员、权限、责任等有关内部管理规章；

（10）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其内部管理的会计系统、财务系统、监察稽核系统、风险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资金清算系统、信息技术系统、业务操作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业务监督系统、业务应急处理系统、业务人员管理系统、业务人员培训系统、业务人员资格认定系统、业务人员奖惩系统、业务人员职业道德管理系统、业务人员任免系统、业务人员职业道德评估系统、业务人员业绩评估系统、业务人员业绩考核系统、业务人员业绩奖惩系统、业务人员业绩报告系统、业务人员业绩公示系统、业务人员业绩咨询系统、业务人员业绩投诉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处理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赔偿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奖惩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咨询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投诉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纠纷处理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纠纷赔偿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纠纷责任追究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纠纷责任追究奖惩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系统、业务人员业绩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纠纷责任追究奖惩公示